

副校长涉嫌学术腐败,校内调查将其撇清

举报者称,调查存在不公,应由第三方专家鉴定

前天,实名举报副校长雍和明学术不端行为的广东商学院(下文简称“广商”)教授张伟强称,这是学术质疑,不涉及人身攻击。希望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能够回到学术范畴内讨论,通过思辨、求证来追求真相。

记者费尽周折获取了广商学术道德委员会所作出的《关于张伟强举报雍和明夫妇在英语版〈中国辞典史论〉中“蓄意剽窃侵吞罗振跃学术成果”问题的调查报告》(下文简称“报告”),了解了事件的调查过程和结论。

同时,雍和明也主动向记者提供了一份较为详细的情况说明,阐述了课题研究缘由、经过以及署名争议等问题。

英文版是否早于中文版

“罗(振跃)老师参加项目时英语版已经基本成稿,后期主要是修改加工。中文版基本上是以英语版为蓝本的,其整体框架和理论论述都是从英语版移植过来。”雍和明在学术道德委员会面谈时曾如此主张——英文书稿在前,中文书稿在后。

雍和明还称,《中国辞典史论》中文版的第三篇第四章,第四篇第四章的内容和《中国辞典史论》英文版的第五篇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五章的主要内容,就是2003年雍和明在第五届全国双语辞典学术研讨会上以英文形式发表的“汉语双语词典纲要”一文。

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经过调查,发现雍和明所提及的《汉语双语词典纲要》内容并不涉及到与罗振跃相关的章节。因此,学术道德委员会认为,经调查后没有足够的事实支撑英文书稿在前,中文书稿

在后的主张。

张伟强也驳斥说:“如果说英文版时间早于中文版,为何还要邀请罗老师参与中文版的工作?难道罗老师在后面是抄袭了英文版的成果?”

妻子署名是否符合惯例

针对罗振跃为何没能享受英文版署名权的问题,雍和明称,罗老师学的外语是日语,并不懂英语,所以无法直接参加英语版的工作。事实上,罗老师也没有主动了解过英语版的情况。在整个英语版的写作过程中,罗老师没有参加课题英语版的任何分工,也没有提供任何英语初稿或做其他具体写作工作,只是审阅了英语版中“中国名人索引”,这在英语版中已经专门致谢。

雍和明说,牛津大学出版社结

见。当时自己忙于其他事项,所以彭敬从2006年下半年开始熟悉书稿,并在他的指导下进行全稿的审读、核校、古代文献引证的校勘,对部分章节进行调整充实,完成要求增补附录的编制,正式工作前后一年有余。为此付出了那么多辛劳,自然享有署名权。

广商学术道德委员会认为,英文版《中国辞典史论》的现行署名(雍和明、彭敬)的现行署名符合惯例。根据课题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如何进行署名的惯例,学术界一般默认的做法有两种,一是课题主持人与团队成员沟通后确定,二是主持人根据分工、贡献等因素个人独立决定。显然,雍和明在英文版《中国辞典史论》现行署名的决定上,是采用的第二种做法。在论述中,报告也称根据课题研究分工,罗振跃虽然没有参加对英文版《中国辞典史论》的写作,但其中包含有罗振跃的贡献。

报告的最后还写到,在英文版《中国辞典史论》的致谢辞中,雍和明只写了一句“感谢罗振跃、薛雪帮助整理了中国人名索引”,没有充分反映罗振跃所作的相应贡献。致谢辞中有这样一种欠缺,容易使人产生疑义。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颖怡表示,如果举报事实确认属实,那么替换署名不符合国内和国际的惯例。原著作者对作品享有署名权,而不仅仅只是感谢,创作和帮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即使在直译作品中,也不应该侵犯他人的著作权。

应交由第三方专家鉴定

据广商针对此事作出的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文件透露,学校学术委员会于今年3月初召开会议审议了其下面二级机构学术道德委员会作出的调查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以及雍和明是否存在“蓄意剽窃侵吞罗振跃学术成果”行为进行了投票表决,当天到会的委员有26名,其中24票同意报告,认为雍和明不存在剽窃行为的有21票。

“虽然当天的发言和投票均符合程序,但这是一种不对称的调查。”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与会学术委员会成员如此评价,

“也就是说,教练员、运动员和裁判员都是一个人,怎么去保证公正性。”

上述委员还称,雍和明不仅是主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同时还是广商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身份特殊,应该申请第三方专家介入调查,以保证公正公平。”

据该委员回忆当天投票情况,认为投票表决程序太草率。会议上,有委员发言指出雍和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有一些细节没有搞清楚,不宜急于投票下定论,但并没有被采纳。而且,有一些需要回避的委员也出席了会议并投票表决。“当时所有材料都放在会议的长条桌子上,但没有一个委员主动伸手去翻阅,大部分委员只是听完报告,就投票表决。”

“尽管我身为学术委员会委员,但感到十分悲哀,学术委员会这么一个严肃的组织竟然被当成行政机构来操作,让我觉得自己也失去了学术良心。”面对记者的采访,他道出了自己的苦衷。

举报人张伟强教授表示,由于涉及到高校领导学术不端行为,而且雍和明是主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如果要保证调查结论的可信度,应该组织第三方专家认定。

■《南方日报》
杨大正 谢苗枫

女教师雇学生杀情敌 岂料杀错人,家属索赔4900万

因为一个男人“脚踏两条船”,山东青岛女教师张雪静“导演”了一场离奇情杀案,雇请自己昔日的5名学生到广东深圳杀情敌。而5个“毛头杀手”却误把刚下班的清洁女工王素容当成了暗杀目标,将其撞成植物人。

记者目前获悉,这起闹得沸沸扬扬的女教师千里杀情敌案再起波澜:被害清洁工丈夫对一审法院判决的130万元赔偿不服,再次提出高达4900万元的天价赔偿。

女教师怒起杀心

今年39岁的张雪静本是青岛某职业学校的教师,离婚后与同在青岛上班的男子陈某相恋两年多。后来,陈某辞职去深圳打工,而张雪静不想放弃教师工作,没有随陈某南下,而是在等待陈某事业有成后回青岛迎娶自己。

苦苦等待5年之后,张雪静才发现,陈某在深圳认识了年轻漂亮的女子

李某,两人已经同居并生了一个小孩。而李某在多次催婚无果之后也发现了张雪静的存在。两个女人发生了剧烈的争吵。情人的背叛、情敌的骚扰让张雪静痛不欲生,最终,她作出了雇人杀死情敌李某的决定。

她找到了石春龙——青岛街头一个游手好闲的小混混,一个她曾教过的

学生。石春龙在校时就属于“刺头”,但和张雪静却很要好。2008年11月中旬,张雪静密谋由石春龙纠集同伙,从青岛驱车至深圳杀害李某。张雪静答应支付到深圳作案的一切费用,预付了3万余元,并承诺事成之后,石春龙每个参与的兄弟都可以得到10万元的报酬。石春龙爽快地接下了这个“大单”。

粗心“杀手”杀错人

2008年11月29日,石春龙、胡某、常某、侯某4人驱车千里来到深圳。在确认了李某的住址后,他们住进了附近的旅馆。随后,侯某又叫来杨某到深圳参与此案,侯某则因有事回青岛,并与石春龙继续保持联系。

几个人商量决定,直接开车将李某撞死。2008年12月5日6时许,石

春龙、杨某到福田区沙埔头东村李某的住处旁盯梢,胡某驾车在附近守候,常某坐副驾驶位与石春龙通过电话联系。随后,他们看见一个貌似李某的女子走过,就猛踩油门加速向前冲去,女子被撞飞很远,他们随即逃跑。

事实上,被撞者并非他们的目标李某,而是清洁工王素容。经医院抢救王

素容挽回了性命,却变成了植物人。案发当天上午7时许,民警查看肇事现场录像,发现这不是一场普通的交通肇事,而是有预谋的凶杀案。2008年12月6日,石春龙、胡某、常某在深圳被警方抓获,杨某、侯某则在青岛落网。随后,装作若无其事的张雪静也在课堂上被抓获。

家属索赔4900万元

妻子被撞后不久,王素容的丈夫曾绍勇说,妻子变成植物人之后,他没法继续工作,两个女儿只能暂时放弃学业由亲戚照顾,快开学了,学费还没交,而当时他们已经欠下医院54万元。

在附带民事诉讼里,曾绍勇提出了4900万元的天价赔偿数额。王素容的代理律师欧湘富认为,这个数额是

合理合法的,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算出来的,其中包括了后期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以及各种法定的补贴。欧湘富称,4900万元的赔偿要求有事实依据,并不是漫天要价,因为“我们都不知道植物人能活多少年”。

5月12日,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女教师张雪静、开车撞人的胡某无

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余几名被告人被判处15年至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曾绍勇提出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金额高达4900万元,而一审法院最终只支持了包括医疗费、伤残费、误工费等费用共计130多万元。

■《法制日报》张庆申

王家岭矿难九名责任人被批捕

记者从山西省检察院获悉,山西王家岭矿“3·28”透水事故案有了新进展,9名工程技术人员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近日被山西乡宁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这起透水事故在发生前就出现了种种征兆,但9名相关责任人员并没有引起足够重视,也没有采取相应措施,最终造成38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近5000万元的透水事故。

矿井防治水原则规定,必须做好水害分析预报和充水条件分析,有疑问必须探测,先探后掘,先治后采。而作为王家岭矿物探人员的王益在3月24日、25日的探测时,已经从探测数据发现掘进前方异常。但他没有和技术负责人商量,就根据个人经验作出“在探测区域内可以正常掘进”的探测成果表。

这份有“问题”的探测成果表,在矿区指挥部工程部竟是“一路绿灯”。收到探测成果表后,指挥部部长贾剑勇、地质工程师吴东红在没有进行仔细分析的情况下,轻易作出了可以正常掘进的“水害预报”。

收到“水害预报”,项目部地质技术员邵达山和监理部驻矿总监代表葛廷福没有建议停工,更没有对异常点钻探验证,事故征兆就这样被疏忽了。

■新华社 胡靖国